# 任县地税局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			实施	承办			办理	时限	<b>收费依据</b>
权力 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主体	承分   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法定 期限	承诺 期限	和标准
行 处罚	521001	对扣人银他构定处税义开或融反为罚权人务户其机规的	地税局	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9号)第六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第六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等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时,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由税务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	长期		不收费
行政强制	522001	扣押、查 封纳税人 的价值相	地税局	税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七条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	纳税人	长期		按日万分之 五

		当税品或财结的(当税依或其当税品或于款、者产纳的金于款法者价于款、者财应的货其;税款额应)拍变值应的货其产纳商物他冻人、相纳;卖卖相纳商物他纳商物			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扣押后仍不缴纳应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第四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			
行政 征收	523001	营业税征 收	地税 局	征收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2008 国务院 34 次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实施细则》财政部 52 号令	纳税人	长期	依率计征
行政 征收	523002	企业所得 税征收	地税 局	征收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63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2007 年国 务院令第 512 号)	纳税人	长期	依率计征
行政 征收	523003	个人所得 税征收	地税 局	征收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纳税人	长期	依率计征
行政 征收	523004	土地使用 税征收	地税 局	征收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2006 年国 务院令第 483 号)	纳税人	长期	依率计征
行政	523005	房产税征	地税	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 1986 年国务院令	纳税人	长期	依率计征

征收		收	局	分局	第 90 号 )			
行政	523006	车船税征	地税	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43 号	纳税人	长期	依率计征
征收	525000	收	局	分局	令)	约亿八	人州	(大学) ( )
行政	523007	印花税征	地税	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 1988 年国务院令	纳税人	长期	依率计征
征收	525001	收	局	分局	第 11 号)	4117亿人	IX 797	似乎打扯
行政		城市维护	地税	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发			
征收	523008	建设税征	局	分局	[1985]19 号)	纳税人	长期	依率计征
ш.1Х		收	)FJ	/J /FJ				
行政	523009	土地增值	地税	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3年国务	纳税人	长期	依率计征
征收	020000	税征收	局	分局	院令第 138 号)	>11.Dr.) <b>\</b>	12793	Х-ТИШ.
行政		文化事业	地税	征收	《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税字[1997]			
征收	523010	建设费征	局	分局	95号)、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文化事	纳税人	长期	依率计征
ш.7Х		收	/HJ	/1 /FI	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税 [1997] 第 42 号)			
行政	523011	教育费附	地税	征收	《河北省征收教育费附加实施办法》(冀政字[1986]81	纳税人	长期	依率计征
征收	020011	加征收	局	分局	号)	>11.Dr.) <b>\</b>	12793	Х-ТИШ.
行政	523012	地方教育	地税	征收	《河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 》 (2003 年 省	纳税人	长期	依率计征
征收	020012	附加征收	局	分局	政府令第8号)	217/1/7	12,79,1	以十八正
				政务	《河北省社保费征缴暂行办法》(2001年省政府令第25号)、			
行政			地税	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冀地税发 2002			
征收	523013	费征收	局	中心	第 19 号)	纳税人	长期	依率计征
ш.1Х		贝皿仅	) i-ij	地税				
				窗口				
				政务	《河北省社保费征缴暂行办法》(2001年省政府令第25号)、			
行政		- 失业保险	地税	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冀地税发[2002]			
征收	523014			中心	第 19 号)	纳税人	长期	依率计征
ш.1х	位	费征收	费征收   局	地税				
				窗口				
行政	523015	残疾人就	地税	征收	《河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管理实施办法》 ( 冀地	纳税人	长期	依率计征

征收		业保障基 金征收	局	分局	税发 [2003] 第 42 号)			
行政征收	523016	对未缴或 少缴税款 追征权	地税	稽查 局分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主席令第49号) 第五十二条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纳税人	长期	不收费
行政确认	526001	纳税定额 认定	地税局	税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账簿但未设置的;(三)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四)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五)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的具体程序和方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第三十七条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扣押后仍不缴纳应纳税款的,	纳税人	长期	不收费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纳税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核定其应纳税额:(一)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二)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三)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四)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行政确认	526002	网上报 税、缴款 认定	地税局	征 分 税 分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主席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制度。经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方式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数据电文方式,是指税务机关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采取邮寄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应当使用统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并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据。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纳税人采取电子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纳税人	长期	不收费
行政确认	526003	税务登记	地税局	征收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主席令第49号)第十五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	纳税人	长期	不收费

					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核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的情况,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和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行政监督	528001	税收优惠 审批事项 备案	地税局	税政 法规 股	河北省地税局《关于印发优惠及特定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地税发[2012]84号	纳税人	长期		不收费
其他	529001	日常发票 发 售管理	地税局	征收 管理 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主席令第49号)第二十一条税务机关是发票的主管机关,负责发票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的管理和监督。单位、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按照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发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纳税人	长期		不收费
其他类	529002	欠税公告	地税局	征收 管理 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主席令第49号)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欠缴税款的情况定期予以公告。	纳税人	长期		不收费
其他类	529003	对办理税 务登记 (注销、	地税 局	政务 服务 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年 4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主席令第 49 号)第十五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	纳税人	30 日	即办 (资 料齐	不收费

		外出经营 报验)的 核准		地税口	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到申报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核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的情况,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和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 办 理 变 更 或 者 注 销 税 务 登 记。《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10月15日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180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全)	
其他类	529004	税收优惠审批事项	地税局	税政 法规 股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优惠及特定事项管理办法 ( 试 行 ) 的 通 知 》 ( 冀 地 税 发 【 2012 】 84 号 ) 《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市政府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 的通知》(任政办发[2015]1 号)	纳税人	20 日	15 日	不收费
其他类	529005	税收优惠备案事项	地税局	税政 法规 股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优惠及特定事项管理办法 ( 试 行 ) 的 通 知 》 ( 冀 地 税 发 【 2012 】 84 号 ) 《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市政府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 的通知》(任政办发[2015]1 号)	纳税人	20 日	15 日	不收费
其他 类	529006	城镇土地 使用税困	地税 局	税政 法规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河北省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审批类减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纳税人	20 日	15 日	不收费

		难减免审 批(100 万元以 下)		股	公告 2014 年第 3 号)第六条第六条 减免税实行分级审核、审批,各级地税机关不得越权审核、审批减免税: (一)房产税年应纳税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由县级地方税务局审批; 年应纳税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设区市地方税务局或扩权县(市)局审批;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减免由省地方税务局审批; (三)对我省特定区域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审批权限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 2014 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 17 号)				
其他类	529007	自主择业 军队转业 干部从事 个体经营 个人所得 税优惠政 策	地税局	税政 法规 股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优惠及特定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地税发〔2012〕84号,2012年12月1 日 起 实 施 )《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市政府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任政办发[2015]1号)	纳税人	20 日	15 日	不收费
其他类	529008	随军家属 从事个体 经营个人 所得税优 惠政策	地税局	税政 法规 股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优惠及特定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地税发〔2012〕84号,2012年12月1 日 起 实 施 ) 《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市政府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任政办发[2015]1号)	纳税人	20 日	15 日	不收费
其他类	529009	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 从事个体 经营个人 所得税优 惠政策	地税局	税政 法规 股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优惠及特定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地税发〔2012〕84号,2012年12月1日起实施)《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市政府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任政办发[2015]1号)	纳税人	20 日	15 日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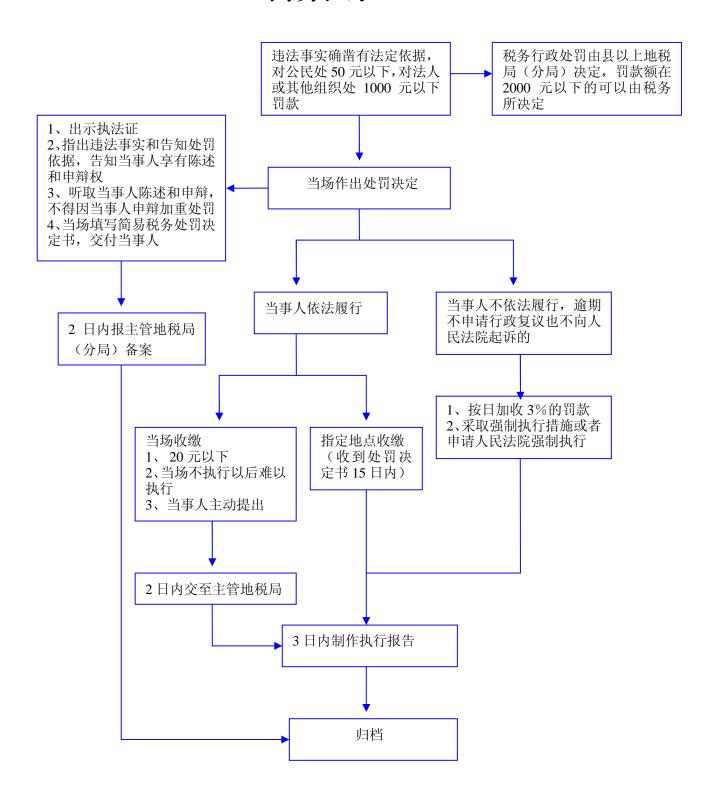
其他类	529010	残疾、孤 老人员所 烈属所得 个优惠 税优惠 策	 地税 局	税政 法规 股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优惠及特定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地税发(2012)84号,2012年12月2 日 起 实 施 )《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市政府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任政办发[2015]1号)	纳税人	20 日	15 日	不收费
其他类	529011	因严重自 然灾害造 成重大损 失减征个 人所得税	地税局	税政 法规 股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优惠及特定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地税发(2012)84号,2012年12月3 日 起 实 施 ) 《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市政府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任政办发[2015]1号)	纳税人	20 日	15 日	不收费
其他类	529012	失业人 员、业生创业体 主创个人人优 营种人人优 政策	地税局	税政 法规 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市政府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任政办发[2015]1号)	纳税人	20 日	15 日	不收费
其他类	529013	年(次) 减免税额 在20万元 以下的个 人所得税 减免税审 批	地税局	税政 法规 股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个人所得税减免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地税发〔2014〕39 号〕第四条减免税的审批采取分级管理、按年审批的办法。年(次)减免数额在20万元以下的,审批权限由各市地方税务局确定;年(次)减免数额在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的,报省地方税务局审核批准。	纳税人	20 日	15 日	不收费
其他 类	529014	企业所得 税征收方	地税 局	税政 法规	省部门文件:《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优惠及特定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地税发(2012)84号,	纳税人	15 日	10 日	不收费

		式鉴定		股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其他类	529015	建房)资定业产开认	地局	征管股	《河北省销售不动产和建筑业营业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冀地税发〔2007〕3号)第二十六条 不动产和建筑业自开票纳税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纳税人	15 日	10 日	不收费

		件8)。		
		不动产销售(建筑业)自开票纳税人办理领购发票资格申请		
		时,必须出示《不动产销售自开票纳税人认定证书》或《建筑业		
		自开票纳税人认定证书》。		

# 税务行政处罚(简易、一般程序)流程图

### 简易程序-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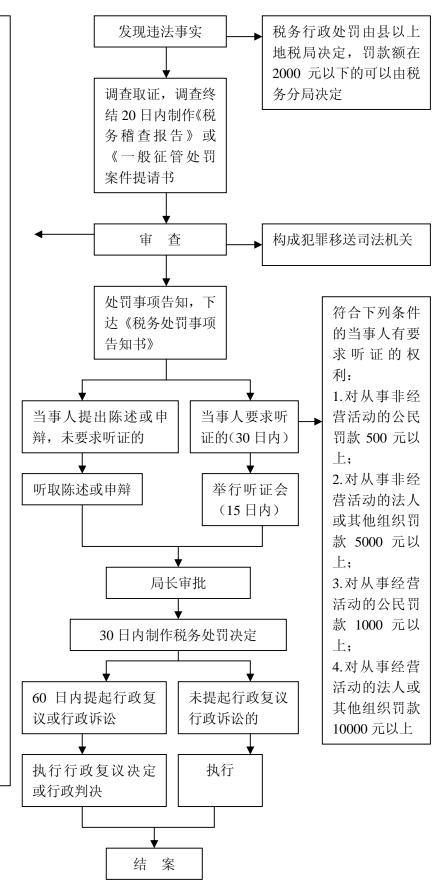


### 一般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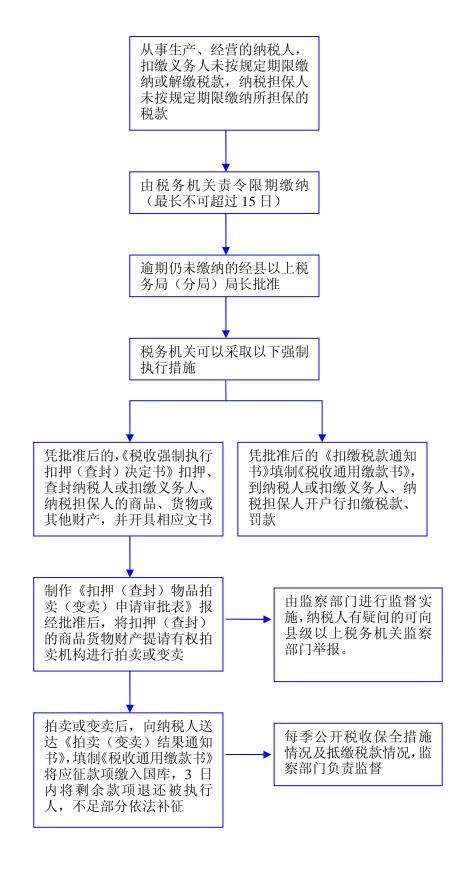
(一)审查机构 10 日内(补充调查时 间不计在内)对案 卷资料进行如下 审查:

(二)报关局长审 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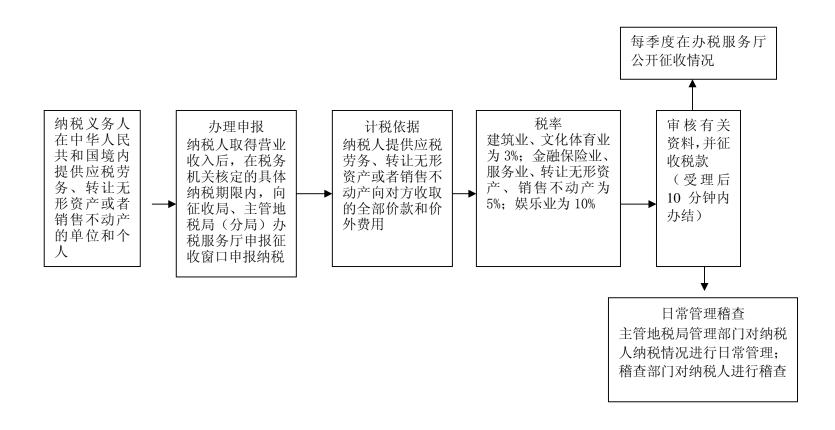
(四)属于符合重 大税务案件条件 的,提交审理委员 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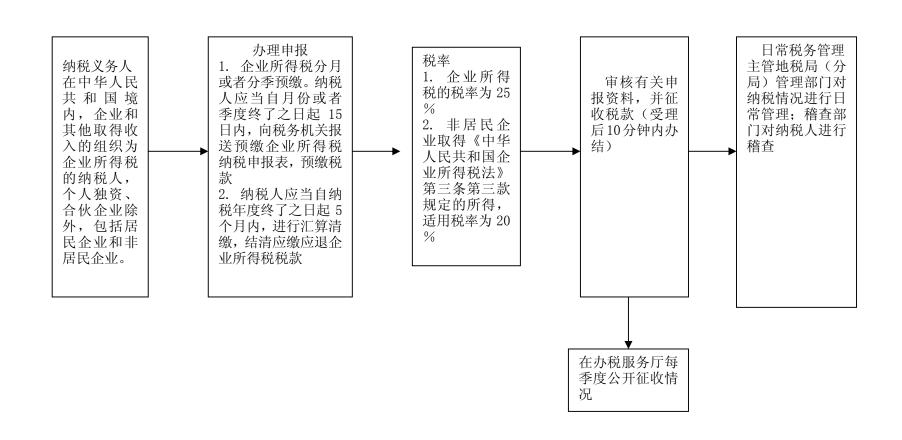
### 强制执行措施流程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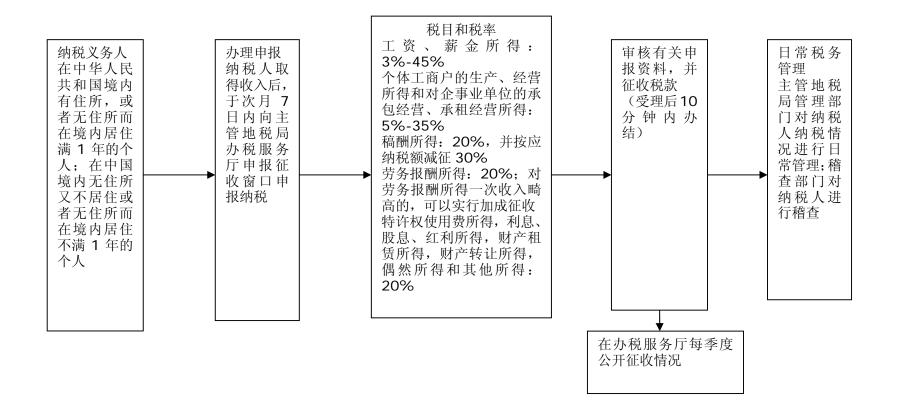
## 营业税征收流程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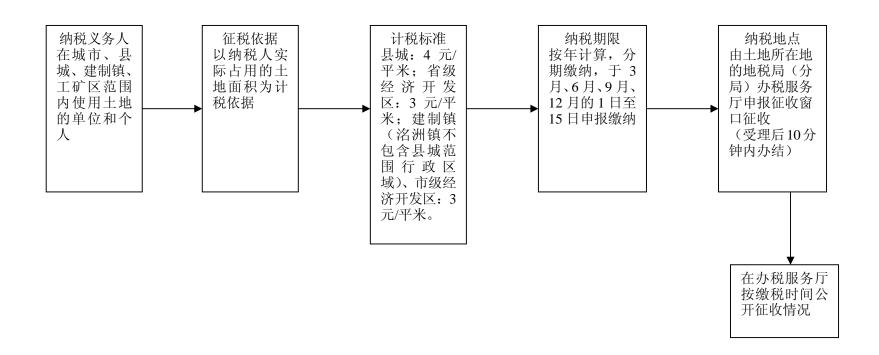
## 企业所得税征收流程图-4



## 个人所得税征收流程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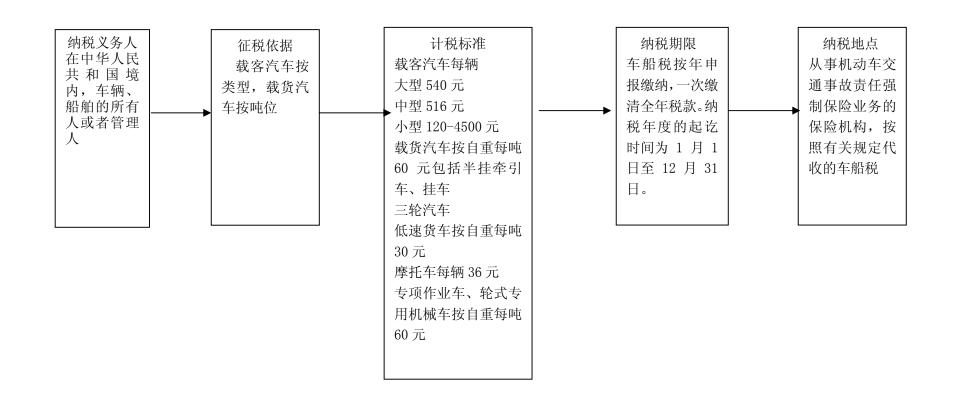
##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流程图-6



## 房产税征收流程图-7

纳税义务人 凡在城市、具城、 征税依据 计税标准 纳税期限 纳税地点 建制镇、工矿区的 由房产所在地 依照房产原值 1、依照房产余 按年征收,每 城镇建设规划区 范围内的房屋产 一次减除百分 值计算缴纳 半年缴纳1次。 的地税局(分 权所有人。①产权 之三十后的余 的, 税率为 1.2 上半年3月份 局) 征收 值计算缴纳: %;依照房产 征收,下半年9 (受理后10分 属于国家所有的, 房产出租的, 租金收入计算 月份征收,每 钟内办结) 以其经营管理的 缴纳的,税率 次征期为1个 单位为纳税人;② 以租金收入为 产权属于集体单 房产税的计税 为 12% 月。出租房屋 位的,集体单位为 依据 2、个人按市场 其租金收入不 纳税人; ③产权属 价格出租的居 足半年的,可 于个人所有的,以 民住房,房产 按月征收 税按4%的税 该产权所有者个 率征收,用于 人为纳税人; ④产 权出典的,以该房 生产经营的, 屋承典人为纳税 税率为 12% 在办税服务厅 人, 承典人不在房 按缴税时间公 屋所在地的,或产 开征收情况 权未确定及租典 纠纷未解决的,以 房屋代管人或使 用人为纳税人⑤ 外商投资企业、外 国企业及外籍个

## 车船税征收流程图-8



### 印花税征收流程图-9

纳人在民境领人国暂所证和 外人在民境领人国暂所证和 中共内受民印行列的个 以 华和说》凭位

计税标准 购销合同按购销金额万分 之三贴花; 加工承揽合同 按加工或承揽收入万分之 五贴花:建设工程勘查设 计合同按收取费用万分之 五贴花; 建筑安装工程承 包合同按承包金额万分之 三贴花: 财产租赁合同按 租赁金额千分之一贴花, 税额不足一元的按一元贴 花;货物运输合同按运输 费用万分之五贴花:仓储 保管合同按仓储保管费用 千分之一贴花;借款合同 按借款金额万分之零点五 贴花; 财产保险合同按投 保金额万分之零点三贴 花; 技术合同按所载金额 万分之三贴花;产权转移 书据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五 贴花; 营业账簿记载资金 的账簿按固定资产原值与 自有流动资金总额万分之 五贴花,其他账簿按件贴 花五元; 权利、许可证照 按件贴花五元

实纳纳应应按税于前纳行和的接纳月期总定税计额行用的接纳月税进报月的独排,10款限缴,纳并日款

纳税税生为由办报而的 纳税发生为由办报责理办 会员,是有的受理办 的税管服收收 10 的, 行地地地务窗 分

## 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流程图-10

### 纳税义务人 曾值税、消费

凡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国营、集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临时经营者,以及其它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

### 征税依据

是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 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 计税依据。

### 计税标准

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建制 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五; 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 或建制镇的,税率为百分 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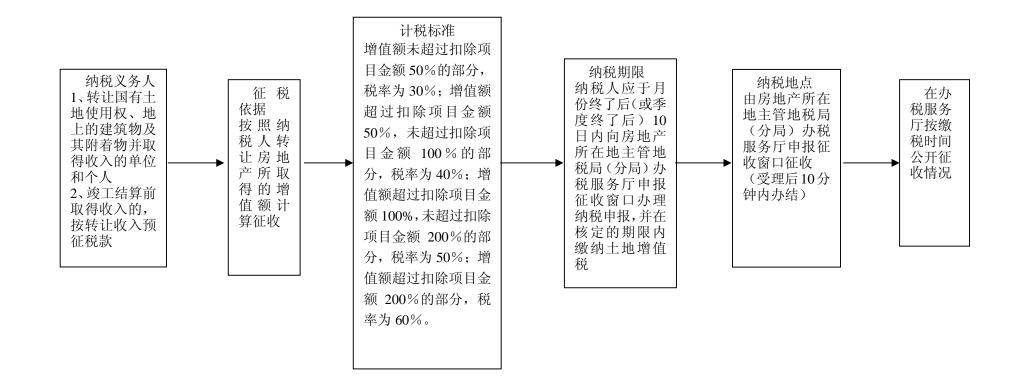
### 纳税时间

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营 业税同时缴纳。 在征收大厅每季度公开征收 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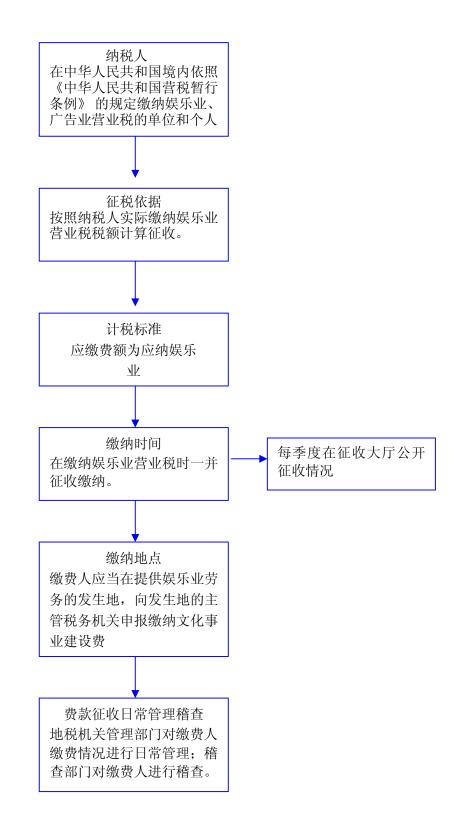
### 纳税地点

在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地点,随同增值税、 消费税、营业税一起缴纳。

### 土地增值税征收流程-11



## 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流程图-12



## 教育费附加征收流程图-13

### 缴纳人

凡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缴纳。

### 征税依据

按照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 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 计算征收。

### 计税标准

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3%。

### 缴纳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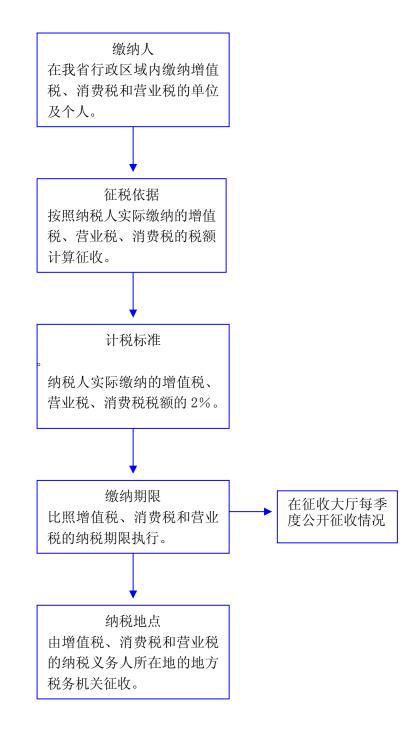
分别于增值税、消费税、营 业税同时缴纳。

### 在征收大厅每季度公开 征收情况

### 缴纳地点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地点,原则上与征收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规定一致,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 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流程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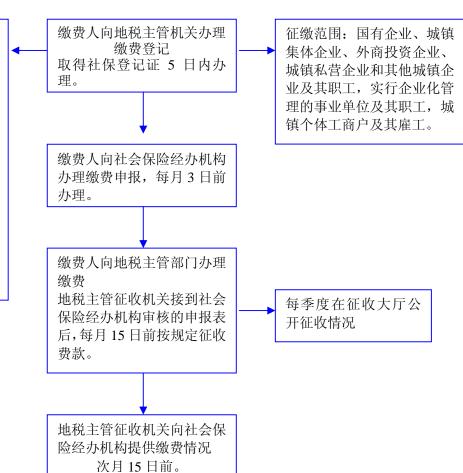
### 养老保险费征缴流程图-15

征缴范围: 国有企 业、城镇集体企 缴费人办理社会保险缴 业、外商投资企 费登记时,应当提供下 业、城镇私营企业 列有关证件、资料: 缴费人向地税主管机关办理 和其他城镇企业 1、社会保险登记证及社 缴费登记 及其职工,实行企 取得社保登记证 5 日内办 会保险登记表复印件; 业化管理的事业 理。 2、税务登记证、营业执 单位及其职工,城 照、批准成立证件或其 镇个体工商户及 他核准执业证件; 其雇工。 3、银行账号证明: 4、以个人名义参加社会 缴费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保险的,提供居民身份 办理缴费申报 证、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每月3日前办理。 或者其他合法证件; 5、地方税务机关要求提 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 料。 缴费人向地税主管部门办理 缴费 地税主管征收机关接到社会 每季度在征收大 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的申报表 厅公开征收情况 后,每月15日前按规定征收 费款。 地税主管征收机关向社会保 险经办机构提供缴费情况 次月 15 日前。

## 失业保险费征收流程图-16

缴费人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登记时,应当提供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 1、社会保险登记证及社会保 险登记表复印件;
- 2、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 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执 业证件;
- 3、银行账号证明;
- 4、以个人名义参加社会保险的,提供居民身份证、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或者其他合法证件;
- 5、地方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 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流程图-17

### 征收范围

本县行政区域内未安置或安置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上年度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 1.5%)的各级各类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 办理审核认定

每年的 6 月底前,各缴费单位到单位所在地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联合征收办公室办理审核认定,取得年审报表。

### 征收标准

(单位上年底实际在职职工 人数×应安排比例数-在岗 残疾人职工人数)×上年度 当地年平均职口工资。

- 1. 缓缴申请,须经县级地方 税务机关审核同意,但最长 不得超过3个月。
- 2. 缴纳确有困难单位,每年的6月底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同级地方税务机关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联合征收办公室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批准。

#### 办理申报缴费

- 1、每年的7—8月份,申报缴纳上一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2、缴费单位凭年审报表、残疾职工的残疾证、就业证、 养老保险证明等复印件,到 主管地方税务局征收大厅申 报缴纳。

#### 征收管理

地税机关管理部门按照现行 税收管理体制进行日常管 理。 在征收大厅按征收期限公开 征收情况

## 对未缴或少缴税款的追征权流程图-18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是指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笔误;特殊情况是指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因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少缴、未扣或少扣、未收或少收税款累计数额在10万无以上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 3 年内可以追征,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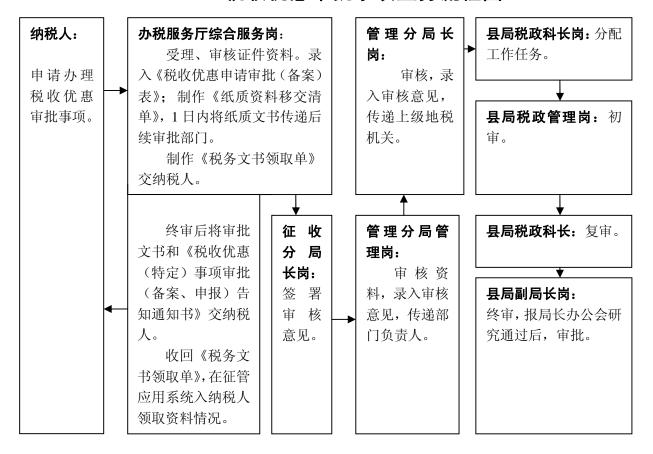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 错误等失误,未缴或少缴税 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 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 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 到5年

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 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未 缴或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 所骗取的税款

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 务机关追征税款情况在办税 场所或新闻媒体进行公开

税务管理和稽查部门负责全 程监督 税务机关的责任是指税务机 关适用税收法律、行政法规 不当或执法行为违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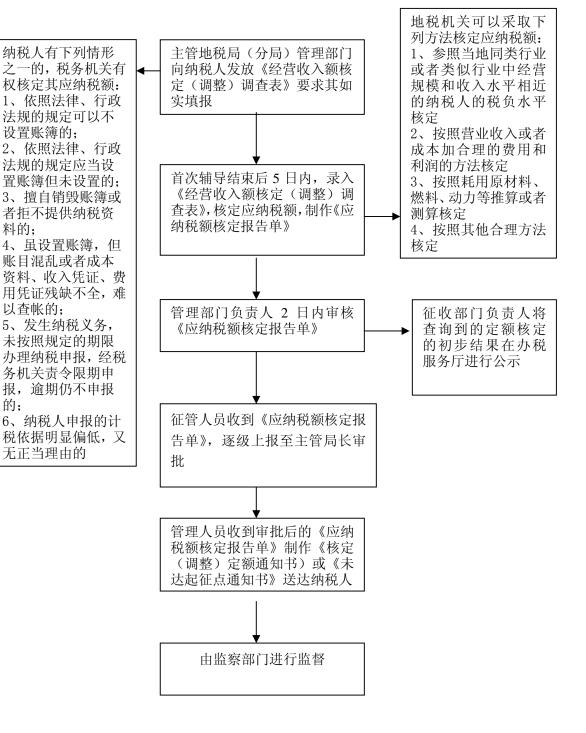
### 税收优惠审批事项业务流程图-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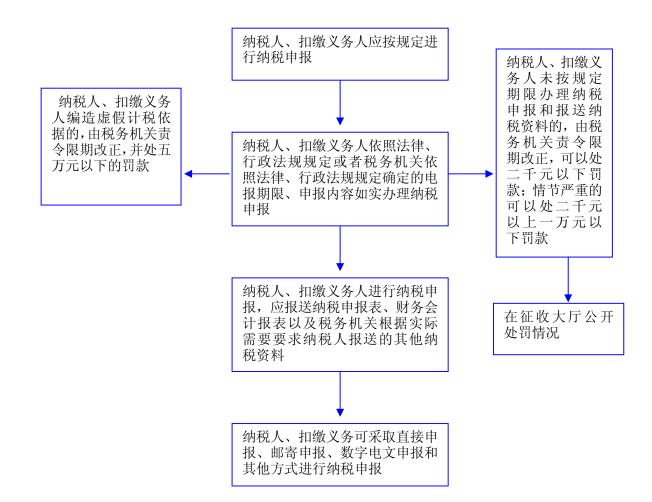
### 核定应纳税额流程图-20

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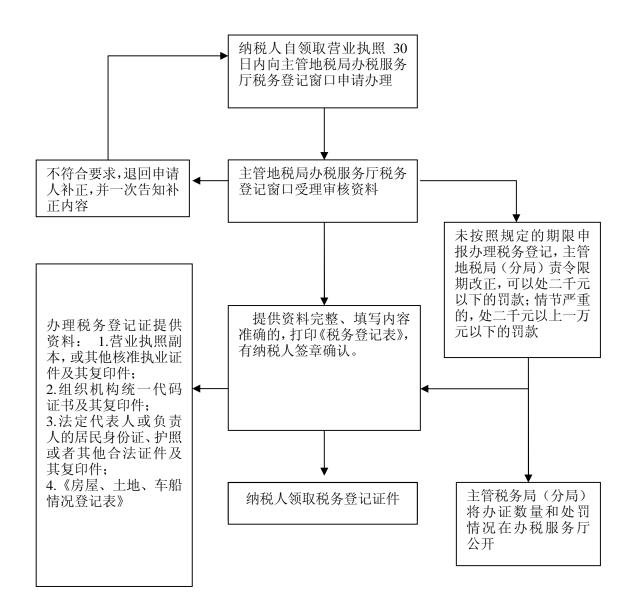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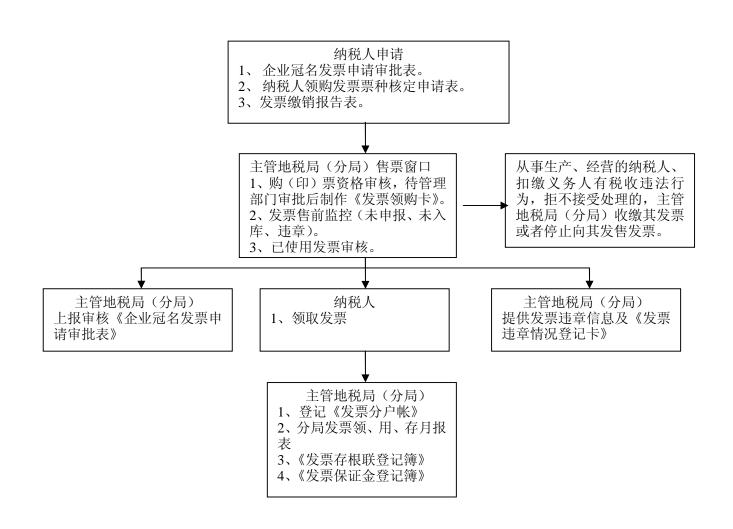
## 纳税申报的管理流程图-21



## 税务登记核准流程图-22



## 日常发票发售管理流程图-23



## 欠税公告流程图-24

